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6〕176号

临沧市财政局 2016 年--2020 年 行业扶贫财政资金投入规划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27241”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临发〔2016〕9号）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（区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脱贫攻坚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战略思想为统领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紧扣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目标，

着力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,足额预算安排筹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督促县(区)统筹整合使用,实现资金投入精准,资金监管到位,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真正用于扶贫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每年争取中央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亿元以上,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、省财政涉农资金 24 亿元以上,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 亿元以上投入脱贫攻坚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调整支出结构,市级每年预算安排筹集 1 亿元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在脱贫攻坚期间,通过优化支出结构,压缩一般性支出、专项资金切块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,每年预算安排统筹整合不低于 1 亿元以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专项支持 8 县(区)脱贫攻坚。

(二)市县紧密配合,全市力争每年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30 亿元以上。中央 20 类、省级 21 类纳入整合范围,全市力争每年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30 亿元以上,其中当年脱贫摘帽县(区)每个县(区)5 亿元以上。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投入 27 个贫困乡 241 个贫困村,兼顾“插花”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贯彻“六个精准”,实施“五个一批”,坚持规划引领,重点投入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、改善基础设施、促进产业发展、提升群众素质、加强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及环节,确保资金投向

最主要的指向、最关键的环节、最准确的对象。

（三）提高资金绩效，规范管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收到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及时联系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意见，在规定时限内按因素法切块下达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。



